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 维护（定制化软件）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F-240582**

2024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定制化软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定制化软件）

项目编号：NMGZC-G-F-240582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4]3188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9,131,000.00
2	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2,476,800.00
3	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598,400.00
4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526,400.00
5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130,400.00
6	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108,8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无

合同包2（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无

合同包3（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无

合同包4（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无

合同包5（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无

合同包6（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李伟奇

联系电话：0471-5332614；质疑联系人：阮佳、质疑受理电话：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赵君

联系电话：184351554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6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包2（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包3（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包4（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包5（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包6（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1 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 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总价 合同包2（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总价 合同包3（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价 合同包4（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价 合同包5（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价 合同包6（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 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严格遵循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依据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业务标准、业务规范，着力打造医疗保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平台，助力“全国一盘棋”格局形成，发挥信息化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撑和服务作用。截止2023年，平台完成建设。为保障全区医疗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经办子系统和数据治理、统一接口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异地就医管理、业财一体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服务6个月并通过中期验收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经服务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验收要求	1期：（一）项目绩效考核 采购人与供应商方签订项目绩效考核协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尾款支付依据。如服务期内大数据中心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以大数据中心考核办法为准。运维人员应做好工单记录，其中重大问题处理保留原纸质审批、审核流程。（二）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合同书规定内容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 验收后，由项目验收组得出项目验收所得分数，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年度运维服务考评标准：按照服务期满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所得分数计算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服务考评标准如下： 分数90分及以上，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100%； 分数80-8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90%； 分数70-7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80%； 分数60-6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70%； 分数60分以下，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20%。 项目尾款支付标准；项目尾款支付金额=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扣罚与赔偿约定金额(等于或小于零不进行付款)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软件运 维服务	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 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项	1. 0 0	9,131,000 .00	9,131,000 .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采购内容和要求</p> <p>(一) 总体要求：</p> <p>1、项目原则</p> <p>本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p> <p>(1) 可靠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软件运维服务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可用性，通过设计详尽的可靠性方案、定期巡检、备份与恢复策略，预防系统故障发生，减少业务中断时间，满足用户业务需求，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p> <p>(2) 标准性原则：软件运维服务要遵循行业标准、最佳实践、标准化，自动化，持续改进等标准性原则，从而高效地管理和交付IT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p> <p>(3) 经济性原则：在满足业务需求和达到项目目标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软件运维服务成本，力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通过自动化运维工具等先进手段，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运维成本。</p> <p>2、标准规范</p> <p>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p> <p>(1)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p> <p>(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B01-2019）；</p> <p>(3)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XJ-AQTY.01-2019）；</p> <p>(4)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 第1部分 PC端用户界面规范》（XJ-C01.1-2019）；</p> <p>(5)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XJ-C01-2019）；</p> <p>(6)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用术语规范V1.0》 YB-ZT-T02-2020；</p> <p>(7)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业务流程规范V1.0》 YB-ZT-T02-2020；</p> <p>(8)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业务流程规范V1.0》 YB-YW-L04-2020；</p> <p>(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规范V1.0》 YB-XJ-E01-2020；</p> <p>(1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交互设计规范 第1部分 内部统一门户分册V1.0》 YB-XJ-C02.1-2020；</p> <p>(11)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测试过程管理规范V1.0》 YB-XJ-H01-2020；</p> <p>(1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区划编码规范V1.0》 YB-ZT-T03-2020；</p> <p>(13)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中台应用规范》 XJ-F01-2020；</p> <p>(14)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指南》 XJ-F02-2020；</p> <p>(15)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技术规范》 XJ-K02-2020；</p> <p>3、服务内容</p> <p>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维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业务巡检工作，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保障各子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功能完善和政策调整类</p>
	1	

工作，保障全区医保业务经办顺利开展；各项数据查询、统计和提取相关工作，保障盟市各项数据工作的推进；全区业务培训相关工作，保障盟市经办人员业务全面精准掌握；全区医保业务数据归集、比对、质量和治理工作；数据标准、数据元、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工作，保证医保数据准确、标准、有效、安全。

3.1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经办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业务经办子系统需求问题处理，数据查询、统计、转换、提取等需求处理，全区医疗机构DIP清算问题处理，全区各盟市医保政策新增和变更，系统功能优化和新增程序开发工作，对外接口开发和优化工作，系统版本升级工作，国家中台版本升级工作，全区各盟市业务系统巡检工作，全区各盟市业务培训工作，巡检工作，升级工作，7*24小时维护电话服务。

3.2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集成管理，数据比对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应用。

(二) 具体服务要求:

1.1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经办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需求问题处理	各盟市医保经办人员,通过自治区统一需求管理平台,提交咨询类、故障类和查询类等医保问题,经过自治区统一审批之后,由运维工程师进行解决。并对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和管理,包括问题的识别、提交、分析、处理、升级、解决、结束等。
2	数据查询、统计、转换、提取等需求处理	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各业务处室、全区各盟市各级行政及经办工作人员提取统计数据信息(除系统已有统计功能外),配合自治区其他厅局提取必要的信息。数据类型按照不同口径,包括但不限于:飞检数据提取、居民按季度大病数据统计、为各盟市测算数据、各类结算数据等。
3	全区医疗机构DIP清算问题处理	解决通过自治区统一的需求管理平台上报的数据维护类和需求类的问题,按盟市划分建立专项运维工作群,合理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处理各级医疗机构提出的结算清单等问题,指派专人负责跟进问题处理进度,保证问题解决质量与时效性。
4	全区各盟市医保政策新增和变更	当国家、自治区、盟市医保政策发生新增或变更时,按照统一要求,对决策树、决策表、支付方式等功能完成政策参数的配置、测试、上线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数核定规则、退休参数、核定参数、医疗待遇计算、医疗待遇享受检查等内容。
5	业务经办子系统功能优化和新增程序开发工作	全区各盟市根据业务开展迫切需要,针对参保业务、待遇业务、征缴业务、账户转移业务、共济业务、结算业务、异地业务等方面,在现有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上,提出个性化功能新增、功能调整、流程变更等诉求。由自治区按照各盟市的共性查询需求,结合现有业务数据统计的实际情况,在征求自治区医保管理部门同意后,统一安排相关模块的定制化开发与调试上线任务。 同时,在新功能使用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各盟市反馈意见,对搜集到的新增、调整、使用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与优化,并做好维护记录和备份,便于紧急情况下的回退与追溯操作。

6	业务经办子系统对外接口开发和优化工作	维护管理业务经办子系统对外部提供接口，通过医疗信息外部接口规范，实现医保业务管理服务过程中信息交换、服务调用和交易申请的统一接入，提供服务注册、服务鉴权、身份认证、服务路由、服务日志监控等接口统一管理能力，为其他相关行业提供接口接入标准，最大限度地实现医保与税务部门、金融、两定医药机构、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等外部单位的无缝对接。
7	业务经办子系统版本升级工作	按照国家局最新下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版本，以及各类业务需求开发完成情况，每周对省统一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版本统一管理，具体包括版本发布申请、版本测试、版本发布审批、版本发布回退等。
8	国家中台版本升级工作	及时完成国家局下发的各管理中台（包括：统一门户、内部控制、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信息、基本信息、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政策中心、参保中心、征缴中心、结算中心、分组付费等）版本更新工作，及时更新记录和备案，确保现行中台与国家最新版本一致； 及时按照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脚本，对本地数据库进行更新，确保数据完整，确保现行数据库与国家版本保持一致，更新环境包括：测试环境和正式环境。
9	全区各盟市业务系统巡检工作	每年提供一次全区各盟市现场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当前业务系统经办问题搜集、盟市旧政策执行情况分析、盟市新政策执行方向和落地情况搜集、业务经办系统优化方向搜集、盟市下一步工作重点信息搜集、现存问题集中解决等工作。
10	全区各盟市业务培训工作	每年为各盟市提供2次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现行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操作、公共业务讲解、医疗待遇业务讲解、DIP业务讲解、国家局下发最新功能讲解、自治区重点专项业务讲解、信息化建议交流、其他类型座谈会交流等。
11	业务服务巡检工作	提供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业务服务每日巡检工作，巡检范围包括：A中心、B中心。巡检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功能界面运行状态;服务器业务相关CPU、内存、磁盘空间使用情况、负载节点状态、负载节点连接数情况等。 运维团队对巡检工作应提前做好排班计划，指派的巡检人员应在每次巡检后认真做好记录，针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自治区医保局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对应团队分析、排查、解决故障问题。
12	云平台升级工作	配合云平台进行版本升级工作，针对数据库异常、Redis异常等常见故障问题，配合云平台及时修复和数据恢复。
13	7*24小时维护电话服务。	为保障全区医保业务开展，确保群众医保业务正常办理，运维团队应为各盟市配置专业的运维人员，面向全区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指导、业务咨询、需求确认、问题沟通等服务内容。

1.2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	------	------

1	数据标准管理	<p>依据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交换库设计说明书》，不定期调整数据标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数据标准进行集中、统一管理，能够提供数据标准的制定、发布、落地、跟踪校验、变更和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标准管理，便于推动数据标准的落地执行，可以更有效的保障数据的可信和可用。</p> <p>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数据规范化，为医保业务数据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共用的、标准的数据定义，其中包括数据编码标准、数据属性标准等，保证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的唯一性、正确性、统一性及可重用性。</p>
2	元数据管理	<p>负责对现行医保信息平台中数据资源的元数据管理，包括：资源目录、资源分类、数据项类型、数据项长度、数据项权限等信息。</p>
3	数据质量管理	<p>提供常态化、体系化、标准化、自动化的数据质量管理服务，以达到数据质量管理的全面性、可控性、可度量性、可迅速定位和有效解决问题的目标。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管理部门统一要求的业务规则和逻辑，利用质量校验模型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检查，并输出质量检查报告，为自治区医保业务人员提供报告解读，配合及时修正数据问题。</p>
4	数据集成管理	<p>为数据中台提供数据集成与传输的能力，包括与上、下级部门进行数据集成的能力，与自治区其他委办局间的数据集成能力。</p> <p>通过数据集成平台，定期抽取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增量生产数据，并对抽取的数据进行治理，保障数据质量，将治理后的数据同步至交换库，供国家局医保信息平台抽取采集。</p>
5	数据比对管理	<p>每月完成1次对现行医保信息平台数据的比对，分析数据差异，根据自治区医保管理部门统一配置的比对规则完成数据一致性校验作业。针对从不同部门采集的数据，进行定期自动化检查，避免采集过程因为异构环境等问题导致不一致、漏采、丢失等故障的发生。</p>
6	数据安全治理	<p>基于现行数据中台，每月执行1次数据管理方面的安全策略与措施检查，检查范围包括账号可用性、账号权限、数据脱敏及数据加密，确保信息与数据资产的传输安全、存储安全、访问安全和应用安全，并输出数据自查报告。</p>
7	数据服务	<p>基于现行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中台，提供面向外部应用的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对数据接口进行定期维护，包括API接口、数据库接口和文件接口，提供数据接口的巡检服务。</p>
8	数据治理	<p>基于现行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中台，按照国家医保局数据归集文档变更要求对现有医保业务数据进行治理工作，提供包括数据安全、数据质量、元数据管理和数据标准在内的数据治理服务，并按每周、每月定期输出治理结果报告。</p>
9	数据应用	<p>基于现行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中台，提供包括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开发管理服务，并提供数据开发规范约束要求，保障数据中台开发的规范性与数据一致性，为大数据应用提供支撑。</p> <p>运维团队应每日对现行数据应用进行一次巡检作业，并做好巡检记录。</p>

(二) 项目管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p>1. 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总体不少于64人，负责保障业务经办六个子系统和数据治理的稳定运行。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否则由投标方承担相关责任。</p> <p>2. 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服务团队，拟派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或测试或运行维护工作的经历，熟悉系统运维相关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常见应用系统的架构、数据库操作及维护技术；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安排如下：</p> <p>（1）提供专职驻场运维工程师33人，熟悉了解医保业务，能够解决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常见问题，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完成用户交办其他相关工作。</p> <p>（2）提供不少于31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作为二线支撑团队，要求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则启动场外运维人员的支撑策略，配合驻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 投标方需确定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p>
2	项目培训要求	<p>投标方须根据盟市客户实际工作需要或自治区医保局统一安排，制定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针对所有的培训，投标方须派具有相应专业经验和实际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同时投标方应提供多样的培训模式：线上、线下、分盟市、分用户、分类型的培训。全年各盟市均提供培训服务2次。</p>
3	项目文档要求	<p>投标方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按照招标方要求制作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文档（管理方案、项目人员名单、角色分工、项目计划等）、服务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巡检文件、故障报告、验收文档等。</p>

4	验收要求	<p>招标方须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投标方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p> <p>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及招标方建设要求施行。中标后根据招标方的验收要求提供相关交付文件。应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维的平稳运行。服务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类型、服务指标、目标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投标方负责解决，招标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p> <p>本项目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验收。</p>
5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p>投标方须提供服务期内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线路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等内容。</p> <p>针对本次项目，在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维护人员每30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同时投标方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以便招标方技术人员直接与投标方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保内蒙古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业务子系统及相关业务数据的运行稳定。如投标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招标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p> <p>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保障本项目涉及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p> <p>投标方须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p>
6	项目配合服务	<p>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方需免费协助招标方响应外部单位、内部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涉及各项服务的内容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承担不超过运维合同总价15%的新需求扩建。</p>

		<p>7</p> <p>服务保障管理</p>	<p>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负责医保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问题处理及协调排查、现场管理、技术管理、方案优化及编制等，并具备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p> <p>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p>
		<p>8</p> <p>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p>	<p>(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提供给招标方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中标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p>
		<p>9</p> <p>其它要求</p>	<p>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2期：支付比例40%，服务6个月并通过中期验收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经服务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p>
验收要求	<p>1期：(一)项目绩效考核 采购人与供应商方签订项目绩效考核协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尾款支付依据。如服务期内大数据中心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以大数据中心考核办法为准。运维人员应做好工单记录，其中重大问题处理保留原纸质审批、审核流程。(二)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验收后，由项目验收组得出项目验收所得分数，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年度运维服务考评标准：按照服务期满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所得分数计算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服务考评标准如下：分数90分及以上，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100%；分数80-8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90%；分数70-7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80%；分数60-6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70%；分数60分以下，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20%。项目尾款支付标准；项目尾款支付金额=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扣罚与赔偿约定金额(等于或小于零不进行付款)</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		软件运维服务	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项	1.00	2,476,800.00	2,476,8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采购内容和要求</p> <p>(一) 总体要求：</p> <p>1、项目原则</p> <p>本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p> <p>(1) 可靠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软件运维服务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可用性，通过设计详尽的可靠性方案、定期巡检、备份与恢复策略，预防系统故障发生，减少业务中断时间，满足用户业务需求，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p>

(2) 标准性原则：软件运维服务要遵循行业标准、最佳实践、标准化，自动化，持续改进等标准性原则，从而高效地管理和交付IT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3) 经济性原则：在满足业务需求和达到项目目标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软件运维服务成本，力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通过自动化运维工具等先进手段，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运维成本。

2、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医保网信办〔2019〕4号）；
- (2) 《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验收指南》（网信办发〔2021〕13号）；
- (3)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4号）；
- (4)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规范》（医保网信办〔2020〕23号）；
- (5)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医保网信办〔2020〕25号）；
- (6) 《ZT-T02-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用术语规范》；
- 1 (7) 《ZT-T03-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区划编码规范》；
- (8)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GB/T 33190-2016）；
- (9)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10)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11)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12)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13)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14)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15)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 (16)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3、服务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统一接口平台是在构建自治区大集中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基础上，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交换、统一管理、标准化接入的技术平台，本项目需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统一接口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保障医保两定接口与外部单位接口稳定运行，日常运行维护，问题解答处理要求；根据国家医保政策调整、国家平台系统升级，或业务调整时对医保两定接口、外部单位接口进行接口优化升级，以及接口优化升级后指导全区两定医药机构和外部单位进行接口对接和接口联调测试要求；为全区两定机构提供贯标指导服务要求；医保统一接口平台日常巡检、漏洞修复要求；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提供数据统计服务、以及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历史数据核对、数据转换要求；根据用户单位医保政策调整、变化等提供医保统一接口改造优化对应的培训服务等。

(二) 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7*24小时维护电话服务。	提供7*24小时维护电话服务，对全区两定医药机构提供简单问题解答指导、需求问题记录、接收任务分流分配等工作。

2	医保两定接口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医保政策调整或业务变更等情况，在全区两定医药机构医保接口改造过程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要求，指导两定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
3	联调测试服务	因医保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变更时，投标方需配合全区两定机构医保两定接口联调测试工作；以及现有的自治区医保与外部单位接口提供接口改造方案、配合外部单位进行接口联调测试工作。
4	功能优化升级服务	根据国家医保政策调整、国家平台系统升级，或业务政策调整等对两定医保接口升级改造后接口升级，对接文档编制和下发等；以及因医保需求变更等，对自治区医保与外部单位接口进行相对应优化升级工作。
5	两定接口需求问题处理	保障医保两定接口运行稳定，全区两定接口日常运行维护，问题解答处理。
6	外部单位接口运行维护服务	保障自治区医保局与外部单位接口稳定运行。
7	贯标实施技术协作服务	对新增两定机构需要做技术协作服务贯标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贯标系统功能优化。
8	数据查询、统计、提取等需求办理	为自治区医保中心、盟市医保局、与自治区其他厅局提取数据等需求，按照不同的口径提取数据。
9	日常巡检服务.0	每日对医保统一平台所涉接口服务、中间件、负载均衡、数据库等进行巡检是否存在问题。
10	历史数据转换校对工作	对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历史数据核查，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推送工作。
11	漏洞修复服务	根据管理单位定期提供的漏扫信息进行软件应用部分的漏洞修复工作；配合用户单位做每年度的等保测评、安全检测等工作。
12	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单位医保政策调整、变化等提供医保统一接口相对应的接口方面的改造内容培训。

（三）项目管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	------	------

2

1	项目团队要求	<p>1.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总体不少于18人，负责保障医保统一接口平台的稳定运行。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否则由投标方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服务团队，拟派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或测试或运行维护工作的经历，熟悉系统运维相关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常见应用系统的架构、数据库操作及维护技术；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安排如下：</p> <p>（1）提供专职驻场运维工程师5人，熟悉了解医保业务，能够解决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常见问题，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完成用户交办其他相关工作。</p> <p>（2）提供不少于13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作为二线支撑团队，要求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则启动场外运维人员的支撑策略，配合驻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 投标方需确定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p>
2	项目培训要求	<p>投标方须根据用户单位医保政策调整、变化等提供医保统一接口相对应的接口方面的改造内容培训，每年度至少培训1次。投标方需派具有相应专业经验的培训讲师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p>
3	项目文档要求	<p>投标方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按照招标方要求制作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文档（管理方案、项目人员名单、角色分工、项目计划等）、服务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巡检文件、故障报告、验收文档等。</p>
4	验收要求	<p>招标方须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投标方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p> <p>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及招标方建设要求施行。中标后根据招标方的验收要求提供相关交付文件。投标方实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稳定。服务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类型、服务指标、目标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投标方负责解决，招标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p> <p>本项目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验收。</p>

			<p>投标方须提供服务期内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等内容。</p> <p>针对本次项目，在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维护人员每30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同时投标方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以便招标方技术人员直接与投标方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保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稳定。如投标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招标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p> <p>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保障本项目涉及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p> <p>投标方须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p>
		5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6	项目配合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即导致投标无效。超过总报价15%的新需求不建。		
合同包3（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7	服务保障管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项目进行合理化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调整。
付款方式		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p>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1）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提供给招标方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p> <p>2期：支付比例40%，服务6个月并通过中期验收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后经服务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p> <p>（2）中标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p>
		9	其它要求
			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验收要求	<p>1期: (一)项目绩效考核 采购人与供应商方签订项目绩效考核协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尾款支付依据。如服务期内大数据中心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以大数据中心考核办法为准。运维人员应做好工单记录,其中重大问题处理保留原纸质审批、审核流程。(二)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验收后,由项目验收组得出项目验收所得分数,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年度运维服务考评标准:按照服务期满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所得分数计算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服务考评标准如下:分数90分及以上,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100%;分数80-8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90%;分数70-7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80%;分数60-6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70%;分数60分以下,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20%。项目尾款支付标准;项目尾款支付金额=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扣罚与赔偿约定金额(等于或小于零不进行付款)</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3		软件运维服务	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	1.00	1,598,400.00	1,598,4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三

附表一：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采购内容和要求</p> <p>(一) 总体要求:</p> <p>1、项目原则</p> <p>本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p> <p>(1) 可靠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软件运维服务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可用性,通过设计详尽的可靠性方案、定期巡检、备份与恢复策略,预防系统故障发生,减少业务中断时间,满足用户业务需求,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p> <p>(2) 标准性原则:软件运维服务要遵循行业标准、最佳实践、标准化,自动化,持续改进等标准性原则,从而高效地管理和交付IT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p> <p>(3) 经济性原则:在满足业务需求和达到项目目标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软件运维服务成本,力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通过自动化运维工具等先进手段,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运维成本。</p> <p>2、标准规范</p>

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 政策文件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 765 号）；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30号）；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2023 年度实施方案》（医保办函〔2023〕53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33号）；

1

《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等三部标准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5号）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

《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5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指南》；

《关于加强医保数据安全管理和规范共享应用的指导意见》（医保网信办〔2022〕9号）；

(3) 标准规范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医保网信办〔2019〕5号）；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医保网信办〔2019〕5号）；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医保网信办〔2019〕5号）；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XJ-AQTY01-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3、服务内容

公共服务子系统业务目标是以“互联网+医疗保障”为核心，拓展PC端、移动端、自助端、服务大厅、服务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

合，有效拓展医保服务半径，实现医保各类业务查询与经办的“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及均等化。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公共服务子系统建设项目内容包含公共服务子系统建设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建设两部分。

为保障公共服务子系统与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在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效能，处理好政务与服务的关系，避免重大投诉，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的满意度，本项目中标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包含系统业务运维保障服务、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国家医保局下发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及中台服务日常巡检、系统业务新需求、专项数据应用服务、咨询解答服务、业务培训服务、安全检查协助服务。

(二) 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及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描述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		
1	系统业务运维保障服务	<p>1.运维保障</p> <p>处理运维范围内系统使用方反馈的系统相关的事宜、分析排查并进行问题处理和解答。系统业务运维保障范围包括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信用评价子系统，其中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包含应用支撑、参保单位服务、个人服务、基层服务、动态维护服务、生产和配送企业服务、专家库个人申请入口、医药机构服务、处方流转管理、好差评管理、渠道管理、便民服务、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在内的117项功能模块；信用评价子系统包含征信模型管理、征信信息采集管理、征信分析管理、诚信档案管理、信用监测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和统计分析在内的25项功能模块，共计142项功能模块。</p> <p>2.问题处理</p> <p>处理与业务系统相关的12345热线工单。</p>
2	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p>1.性能评估</p> <p>每月对系统的业务功能进行性能评估，以确保软件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符合预期标准，分析评估结果，识别性能瓶颈和改进需求。</p> <p>2.功能优化</p> <p>每月根据性能评估的结果，制定针对性的功能优化方案，以提升系统的整体性能和稳定性，同时制定功能优化实施计划，确保不会对现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p> <p>3.记录与跟踪</p> <p>每月记录优化实施的步骤，包括所做的改动、测试结果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跟踪优化效果，通过与优化前的性能指标对比，评估优化措施的有效性；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跟踪结果调整优化策略，以确保系统性能持续满足业务需求。</p>
3	国家医保局下发系统升级服务	<p>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中台及子系统的新代码版本，及时提供版本升级更新服务，以满足最新的工作要求，提供包括执行测试国家医保局下发的数据库脚本、版本更新前的测试、生产环境的版本部署以及生产环境的试运行等。</p>

4	系统及中台服务日常巡检	每日巡检中台服务、公共服务、信用评价业务等服务的运行情况，查看任务执行日志情况，分析相关业务表之间的数据完整性，并根据异常数据产生原因及时协同解决异常数据问题，以确保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
5	系统业务新需求	针对日常持续性的系统业务优化需求，提供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信用评价子系统业务功能优化调整。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中医保个人事项所包含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五种门特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在政务平台蒙速办相关开发及运维工作。
6	专项数据应用服务	每月按照国家局、自治区业务部门要求，通过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信用评价子系统两系统进行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处理等相关工作。
7	咨询解答服务	在参保单位进行在线医保业务申报过程中，针对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增员）、参保人员减员申报、缴费申报与变更、报表打印、居民参保申报等医保业务，以及基层服务点开展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解答和医保业务的办理等过程，提供业务办理指南及问题咨询解答服务，保障参保单位和基层服务网点顺利、便捷完成业务办理。
8	业务培训服务	助力医保局有效落实医保政策宣传推广工作，需定期组织开展线上业务培训工作。对各类常见系统操作问题、高频重点问题及业务办理指南进行一线上业务培训，保障经办人员快速、有效地使用医保系统完成业务办理。在医保新政策发布及业务政策调整等重要时间点，组织医保业务经办人员、各单位经办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及线上业务培训，强化各类经办人员对政策业务的理解与掌握程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助力政策落地落实。每月一场。
9	安全检查协助服务	配合用户单位做好维保期间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等测评和相关整改工作。

（三）项目管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	------	------

1	项目团队要求	<p>1. 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总体不少于12人，负责保障公共服务子系统的稳定运行。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否则由投标方承担相关责任。</p> <p>2. 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服务团队，拟派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或测试或运行维护工作的经历，熟悉系统运维相关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常见应用系统的架构、数据库操作及维护技术；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安排如下：</p> <p>（1）提供专职驻场运维工程师3人，熟悉了解医保业务，能够解决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常见问题，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完成用户交办其他相关工作。</p> <p>（2）提供不少于9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作为二线支撑团队，要求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则启动场外运维人员的支撑策略，配合驻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内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 投标方需确定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p>
2	项目培训要求	<p>投标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细的系统功能操作、便民应用服务实施等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投标方应提供有经验的授课讲师和标准化的培训课程，每月至少为采购方提供一次培训讲师服务。</p>
3	项目文档要求	<p>投标方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按照招标方要求制作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文档（管理方案、项目人员名单、角色分工、项目计划等）、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巡检文件、故障报告、验收文档等。</p>
4	验收要求	<p>招标方须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投标方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p> <p>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参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及招标方建设要求施行。中标后根据招标方的验收要求提供相关交付文件。投标方实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稳定。服务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类型、服务指标、目标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投标方负责解决，招标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p> <p>本项目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验收。</p>

5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p>针对本项目，在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电话10分钟内响应，在1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维护人员每30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同时投标方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以便招标方技术人员直接与投标方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保内蒙古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如投标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招标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p> <p>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保障本项目涉及内蒙古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运行。</p>
6	项目配合服务	<p>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方需免费协助招标方响应外部单位、内部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涉及各项服务的内容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承担不超过运维合同总价15%的新需求扩建。</p>
7	服务保障管理	<p>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负责平台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问题处理及协调排查、现场管理、技术管理、方案优化及编制等，并具备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p> <p>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如投标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招标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p>
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p>(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提供给招标方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中标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p>
9	其它要求	<p>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2期：支付比例40%，服务期满6个月经中期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经终验通过后，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p>
验收要求	<p>1期：（一）项目绩效考核 采购人与供应商方签订项目绩效考核协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尾款支付依据。如服务期内大数据中心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以大数据中心考核办法为准。运维人员应做好工单记录，其中重大问题处理保留原纸质审批、审核流程。（二）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验收后，由项目验收组得出项目验收所得分数，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年度运维服务考评标准：按照服务期满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所得分数计算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服务考评标准如下：分数90分及以上，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100%；分数80-8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90%；分数70-7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80%；分数60-6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70%；分数60分以下，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20%。项目尾款支付标准；项目尾款支付金额=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扣罚与赔偿约定金额(等于或小于零不进行付款)</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4		软件运 维服务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 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	1. 0 0	1,526,40 0.00	1,526,40 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四

附表一：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项目原则

本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 可靠性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软件运维服务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可用性, 通过设计详尽的可靠性方案、定期巡检、备份与恢复策略, 预防系统故障发生, 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满足用户业务需求, 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 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

(2) 标准性原则: 软件运维服务要遵循行业标准、最佳实践、标准化, 自动化, 持续改进等标准性原则, 从而高效地管理和交付IT服务, 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3) 经济性原则: 在满足业务需求和达到项目目标的前提下, 有效控制软件运维服务成本, 力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 通过自动化运维工具等先进手段, 提高资源利用率, 降低运维成本。

2、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1) 《全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标准》(WS/T 841-2024);

(2)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6部分: 药品与医疗器械》(WS/T 363.16-2023);

(3)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医保网信办〔2019〕4号);

(4) 《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验收指南》(网信办发〔2021〕13号);

(5)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4号);

(6)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规范》(医保网信办〔2020〕23号);

(7)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医保网信办〔2020〕25号);

(8) 《ZT-T02-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用术语规范》;

(9) 《ZT-T03-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区划编码规范》;

(10)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GB/T 33190-2016);

(1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12)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13)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14)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15)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1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17)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3、服务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是医保平台重要业务系统之一, 本项目需保障招采子系统稳定运行及各项医药采购业务顺利开展。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 招采子系统需求及问题处理要求, 国家药品与医用耗材基础数据下发更新工作要求, 国家及省际联盟药品、耗材带量采购相关数据更新要求, 药品和医用耗材运行分析、审计、飞行检查的数据查询、统计、转换、提取要求,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各类接口的日常巡检维护要求, 脏数据治理工作要求, 系统性能优化、漏洞及bug修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系统培训工作及日常咨询服务等。

(二) 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招采子系统需求、问题处理要求	<p>1.根据信息化项目组提供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需每日在平台中处理由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和各盟市经办机构业务人员提交的新增功能类、功能优化类、新增政策类、政策变更类、药采中心业务类等各类问题及需求。</p> <p>2.需提供日常运维电话咨询服务，接听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经办人员、各盟市经办人员、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全区医疗机构提出的关于医药采购相关问题，处理内容包括系统故障、数据问题、业务问题等复杂问题。</p> <p>3.根据自治区医药采购基金结算业务功能运行情况，需不定期解决与银行接口丢单问题及优化接口功能。</p> <p>4.根据药采政策变更情况，需不定期更新及调整招采子系统与公共服务子系统的接口功能。</p>
2	国家药品与医用耗材基础数据下发更新工作要求	<p>需每月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定期发布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定点医疗机构代码和定点零售药店代码的相关数据，完成国家医保下发编码数据与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交易信息等基础数据的比对、更新等工作。包括国产进口企业基础数据、注册证批件数据、药品批件数据、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信息等数据。</p>
3	国家及省际联盟药品、耗材带量采购相关数据更新要求	<p>1.需完成国家、省际联盟药品带量采购项目每年不少于8个批次落地执行数据的比对、更新、导入工作，涉及比对数据范围有目录数据、用户信息主数据、产品报量主数据等。数据处理更新内容包括：药品带量项目目录数据。</p> <p>2.需完成国家、省际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项目每年不少于8个批次落地执行数据的比对、更新、导入工作，涉及比对数据范围有目录数据、用户信息主数据、产品报量主数据等。数据处理更新内容包括：耗材带量项目目录数据、耗材组套带量项目目录数据。</p>
4	药品和医用耗材运行分析、审计、飞行检查的数据查询、统计、转换、提取要求	<p>1.为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提供全年不少于4次开展全区运行分析所需的基础数据统计服务，需按照每季度分别统计并提取药品、医用耗材运行分析相关基础数据；</p> <p>2.需每年不定期为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和自治区医保局的审计检查提供审计数据提取服务；</p> <p>3.需每年不定期为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和自治区医保局的飞行检查提供飞行检查数据提取服务。</p>

5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各类接口的日常巡检维护要求	<p>需每日检查业务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对软件故障及突发状况及时进行调查、修正及处理。</p> <p>接口及数据巡检。</p> <p>需每日巡检招采子系统与医保平台中其它子系统的接口及数据传输工作是否正常，巡检内容包括：每日检查与统一门户子系统获取招采管理部门用户信息是否正常，每日检查与公共服务子系统获取医药企业、医疗机构、药店的用户信息是否正常，每日检查通过统一接口子系统获取银行、结算相关数据是否正常，每日检查与CA签章系统交互招采业务的签章信息是否正常，每季度检查向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进行结算金额传输是否正常。</p>
6	脏数据治理工作要求	<p>1.招采子系统使用T+1的传输方式，需完成每日向国家平台上传交易数据的工作；</p> <p>2.每月国家进行两次数据质控率全国排名，需每月定时进行数据归集的治理工作进而保障质控率名次。</p>
7	系统性能优化、漏洞及bug修改、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p>1.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定期对本系统进行性能调优、响应调优，提高代码执行效率，包括检查数据库结构、创建索引、数据类型、关联查询等是否合理并及时优化。</p> <p>2.根据漏扫报告中提出的漏洞进行整改，业务经办人员或者运维人员发现的系统缺陷及时反馈并修正，加强系统校验，解除安全隐患。</p>
8	7*24小时客服咨询服务	<p>需提供7*24小时客服咨询服务，接听全区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全区医疗机构关于使用招采子系统相关问题的咨询电话，解答系统操作问题、系统使用问题等内容。</p>
9	系统培训工作要求	<p>需每年为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组织招采子系统相关培训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服务内容包括系统使用操作、新功能上线使用操作等内容。</p>

(三) 项目管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	------	------

2

1	项目团队要求	<p>1.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团队，确定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总体不少于11人。负责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否则由投标方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服务团队，拟派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或、行维护工作的经历,熟悉系统运维相关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常见应用系统的架构数据库操作及维护技术，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安排如下：</p> <p>（1）提供专职驻场运维工程师4人，熟悉了解医保业务，能够解决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常见问题，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完成用户交办其他相关工作。</p> <p>（2）提供不少于7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作为二线支撑团队，要求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则启动场外运维人员的支撑策略，配合驻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内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确定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须具有5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p>
2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方须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对运维的要求，制定全面、详细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培训方案和计划，投标方应提供有经验的授课教师和标准化的培训课程,每年至少为采购方提供一场培训会议，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新功能上线使用操作等。
3	项目文档要求	投标方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按照招标方要求制作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文档（管理方案、项目人员名单、角色分工、项目计划等）、服务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巡检文件、故障报告、验收文档等。

4	验收要求	<p>招标方须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投标方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p> <p>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及招标方建设要求施行。中标后根据招标方的验收要求提供相关交付文件。投标方应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平稳运行。服务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类型、服务指标、目标功能上不符合书和合同要求时，由投标方负责解决，招标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p> <p>本项目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验收。</p>
5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p>投标方须提供服务期内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线路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等内容。</p> <p>针对本次项目，在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维护人员每30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同时投标方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以便招标方技术人员直接与投标方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保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稳定。如投标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招标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p> <p>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保障本项目涉及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p> <p>投标方须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p>
6	项目配合服务	<p>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方需承担不超过运维合同总价15%的新需求扩建、免费协助招标方响应外部单位、内部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涉及各项服务的内容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p>

		<p>7</p> <p>服务保障管理</p>	<p>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负责医保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问题处理及协调排查、现场管理、技术管理、方案优化及编制等，并具备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p> <p>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p>
		<p>8</p> <p>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p>	<p>(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提供给招标方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中标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p>
		<p>9</p> <p>其它要求</p>	<p>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p>
<p>说明</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合同包5（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p>标的提供的时间</p>	<p>自合同签订后一年。</p>
<p>标的提供的地点</p>	<p>采购人要求地点</p>
<p>投标有效期</p>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p>付款方式</p>	<p>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2期：支付比例40%，服务期满6个月经中期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经终验通过后，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p>

验收要求	<p>1期: 一)项目绩效考核 采购人与供应商方签订项目绩效考核协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尾款支付依据。如服务期内大数据中心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以大数据中心考核办法为准。运维人员应做好工单记录,其中重大问题处理保留原纸质审批、审核流程。(二)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验收后,由项目验收组得出项目验收所得分数,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年度运维服务考评标准:按照服务期满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所得分数计算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服务考评标准如下:分数90分及以上,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100%;分数80-8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90%;分数70-7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80%;分数60-6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70%;分数60分以下,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20%。项目尾款支付标准;项目尾款支付金额=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扣罚与赔偿约定金额(等于或小于零不进行付款)</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5		软件运 维服务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	1. 0 0	1,130,400. 00	1,130,400. 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五

附表一：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采购内容和要求</p> <p>(一) 总体要求:</p> <p>1、项目原则</p> <p>本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p> <p>(1) 可靠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软件运维服务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可用性,通过设计详尽的可靠性方案、定期巡检、备份与恢复策略,预防系统故障发生,减少业务中断时间,满足用户业务需求,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p> <p>(2) 标准性原则:软件运维服务要遵循行业标准、最佳实践、标准化,自动化,持续改进等标准性原则,从而高效地管理和交付IT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p> <p>(3) 经济性原则:在满足业务需求和达到项目目标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软件运维服务成本,力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通过自动化运维工具等先进手段,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运维成本。</p> <p>2、标准规范</p>

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跨省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接口规范（V2.1）》
- (2) 《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验收指南》（网信办发〔2021〕13号）；
- (3)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4号）；
- (4) 《ZT-T02-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用术语规范》；
- (5) 《ZT-T03-2020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区划编码规范》；
- (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GB/T 33190-2016）；
- (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9)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10)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11)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12)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13)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 (14)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医保网信办〔2019〕4号）；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分为区内与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覆盖全区15盟市及全国32省份。为全区参保人及医保经办机构、3万多家两定机构的电话咨询服务，以及32省份间的协同处理。

运维团队通过日常巡检及时解决软件、网络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运维团队需配合用户提供数据查询、统计、转换、提取服务，满足医保经办人员及自治区其他厅局的数据需求。快速响应患者、医疗机构在实时结算中的各类问题，如结算失败、备案异常等。根据用户需求积极配合调整基础参数以适应政策变化。同时，定期对业务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进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效率。重视系统安全，及时修复漏洞与bug，加强系统校验，排除安全隐患。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提高自治区14个盟市两定机构运用系统的效率。

（二）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详细描述
1	7*24小时维护服务	异地就医子系统分区内异地就医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区内异地就医结算包含15个盟市参保人及经办机构电话咨询服务、3万多家两定机构电话咨询服务问题处理；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包含32个省份之间协同处理。
2	异地就医子系统日常巡检和维护	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软件故障调查及修正、配合网络故障处理、数据库相关SQL及业务表优化。解决现有系统功能出现的问题，并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每日上午、下午各巡检一次。
3	数据查询、统计、转换、提取等需求办理	按照不同的口径提取数据为自治区医保各经办工作人员提取除系统统计功能外的其他统计、自治区其他厅局提取数据等需求。包括清算数据提取、与保险公司清算的大病清算数据、部分医疗机构横向、纵向结算情况比较等。

4	日常问题处理	异地就医子系统与业务基础子系统和国家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实现了异地就医实时结算，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区内实时结算和跨省实时结算，处理患者、医疗机构在实时结算中出现的无法结算、备案异常、单边问题等。
5	基础参数调整	根据每年自治区和国家下发或者各盟市新增待遇，调整系统内待遇参数等，增加各个医疗类别的结算权限并测试。
6	全区经办机构新需求处理，调研	处理经办机构提交的新需求，配合进行研讨、调研等。
7	系统功能完善等开发工作	完成经办人员提出的系统需求，不断完善系统功能、规避风险，根据政策文件调整系统功能。根据用户提的建议，对软件进行适应性、易用性、功能性等方面的开发和维护，以提高用户使用满意度和系统体验度。
8	系统漏洞及bug修改	根据漏扫报告中提出的漏洞进行整改，对业务经办人员或者运维人员发现的系统缺陷及时进行修并反馈，加强系统校验，解除安全隐患。
8	业务系统优化	定期排查业务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是否存在问题，对业务系统优化，提高代码执行效率，包括检查数据库表结构、创建索引、数据类型、关联查询等是否合理。
9	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向全自治区医疗14个盟市两定机构进行培训

(三) 项目管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	------	------

1	项目团队要求	<p>1.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不少于8人保障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稳定运行。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否则由投标方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服务团队，拟派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或、行维护工作的经历,熟悉系统运维相关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常见应用系统的架构数据库操作及维护技术，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安排如下：</p> <p>（1）提供专职驻场运维工程师4人，熟悉了解医保业务，能够解决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常见问题，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完成用户交办其他相关工作。</p> <p>（2）提供不少于4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作为二线支撑团队，要求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则启动场外运维人员的支撑策略，配合驻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内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确定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须具有5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p>
2	项目培训要求	<p>投标方须根据用户单位医保政策调整、变化等提供异地就医对应改造的内容培训，每年度至少培训1次。投标方需派具有相应专业经验的培训讲师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p>
3	项目文档要求	<p>投标方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按照招标方要求制作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文档（管理方案、项目人员名单、角色分工、项目计划等）、服务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巡检文件、故障报告、验收文档等。</p>
4	验收要求	<p>招标方须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投标方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p> <p>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及招标方建设要求施行。中标后根据招标方的验收要求提供相关交付文件。投标方实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稳定。服务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类型、服务指标、目标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投标方负责解决，招标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p> <p>本项目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验收。</p>

		5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p>投标方须提供服务期内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等内容。</p> <p>针对本次项目，在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维护人员每30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同时投标方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以便招标方技术人员直接与投标方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保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稳定。如投标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招标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p> <p>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保障本项目涉及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p> <p>投标方须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p>
		6	项目配合服务	<p>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方需免费协助招标方响应外部单位、内部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涉及各项服务的内容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承担不超过运维合同总价 15%的新需求扩建。</p>
		7	服务保障管理	<p>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负责医保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问题处理及协调排查、现场管理、技术管理、方案优化及编制等，并具备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p> <p>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p>
		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p>(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提供给招标方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中标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p>
		9	其它要求	<p>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内容

合同包6（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2期：支付比例40%，服务期满6个月经中期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p> <p>3期：支付比例20%，服务期满经终验通过后，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p>
验收要求	<p>1期：（一）项目绩效考核 采购人与供应商方签订项目绩效考核协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尾款支付依据。如服务期内大数据中心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以大数据中心考核办法为准。运维人员应做好工单记录，其中重大问题处理保留原纸质审批、审核流程。（二）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 验收后，由项目验收组得出项目验收所得分数，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年度运维服务考评标准：按照服务期满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所得分数计算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服务考评标准如下：分数90分及以上，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100%； 分数80-8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90%； 分数70-7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80%； 分数60-69分，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70%； 分数60分以下，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20%。 项目尾款支付标准；项目尾款支付金额=年度运维服务考评金额-扣罚与赔偿约定金额(等于或小于零不进行付款)</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6		软件运维服务	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	1.00	1,108,800.00	1,108,8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六

附表一：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采购内容和要求</p> <p>（一）总体要求：</p> <p>1、项目原则</p> <p>本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p>

(1) 可靠性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可用性，通过设计详尽的可靠性方案、定期巡检、备份与恢复策略，预防系统故障发生，减少业务中断时间，满足用户业务需求，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

(2) 标准性原则：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要遵循行业标准、最佳实践、标准化，自动化，持续改进等标准性原则，从而高效地管理和交付IT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3) 经济性原则：在满足业务需求和达到项目目标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成本，力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通过自动化运行维护工具等先进手段，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2、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 (2)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
- (3)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 (4)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 (5) 《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 (6)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 (7)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8)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
- (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3、服务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财一体化子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不仅是医保平台的重要基础，也是医保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支持和必要的技术保障服务，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财一体化子系统平稳运行，为医保局和全区财务经办人员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涵盖查询、操作指导与技术咨询，收集反馈以持续优化系统；负责系统功能与性能的全面运行维护，确保数据传输准确性与系统安全；年度参数初始化及历史数据维护，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安全性；与核心系统及银行深度集成，完善系统功能并优化用户体验；定期进行系统安全评估与性能测试，快速响应并处理各类问题；提供数据统计、查询与提取服务；开展盟市业务培训，提升系统应用与业务能力；系统调优与平台升级，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及时对接新需求，确保系统与时俱进。

(二) 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7*24小时电话运行维护服务	收集用户反馈，对系统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提供咨询服务电话，接听全区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医保行政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服务，提供系统状态查询、系统操作指导、技术问题咨询、定期回访与总结。
2	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维护	每天针对应用软件版本检查、应用软件性能检查、服务器检查、业务流程检查、系统权限检查、系统日志检查，应用软件功能调整，功能完善，性能调优等。
3	系统功能日常运行维护	每日通过中间库及接口核实数据传输状态，核实数据传输准确性，包含业务支付数据、招采账簿划转数据等；每月维护12种不同业务类型接入方案。

4	问题处理	每日处理医保服务中心、异地就医服务中心、招采中心提出的系统问题；处理各家银行（中、农、工、建、邮储、农信、内蒙古、中信、鄂尔多斯、蒙商）问题，定期配合各家银行进行全流程接口业务测试等。
5	信息系统年度参数及相关数据初始化工作	每年年底定时结转系统基础信息，包含会计科目、入账规则、银行账号等信息，维护3类账套结转方案，分别为职工账套、居民账套、医疗救助；辅助各单位进行账务余额结转生成新年度账。
6	历史数据维护	根据历史数据的运行维护情况和使用需求，不断优化和改进数据运行维护的策略和流程，以提高数据运行维护的效率和效果，每月进行数据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修复潜在的安全隐患，每月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以发现数据中的价值并为医保决策提供支持。
7	系统功能完善	每天增强系统集成能力，进一步实现与核心系统、银行等相关机构的深度集成，确保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交互。完善系统提供更加友好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降低用户操作难度，提高用户体验。
8	系统漏洞及bug修改	每月进行系统安全评估和性能测试，寻找潜在的安全漏洞和性能问题，对发现的漏洞进行详细的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开发相应的修复代码或补丁，测试覆盖所有受影响的功能和场景，包括正常情况和异常情况。对已修复的漏洞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没有新的安全问题出现。
9	数据统计、查询、提取	配合各经办提取支付数据接入情况、支付情况，各盟市账务处理情况。
10	盟市业务培训	针对系统功能进行业务讲解，提升系统应用率及业务经办能力。
11	系统调优	每月对业财系统优化、数据库优化、速度优化、避免数据冗余，合理处理软件中的错误和异常情况，避免程序崩溃或数据丢失，提高软件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 根据实际数据情况，对10余种校验规则进行调整优化，保证支付准确性，每年预计优化调整8次，每年维护20余种系统级单位级入账规则维护，涉及维护科目分录200条以上。
12	系统平台升级	每月不定期对主备中心系统进行升级，保证主备中心版本一致、数据一致。
13	新需求对接	根据业务需要，每年不定期进行新需求对接、调研、开发等。
14	需求实施	根据新需求功能开展实施、上线发布、测试等。

（三）项目管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	------	------

1

1	项目团队要求	<p>1.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总体不少于8人，负责保障医保业财一体化子系统的稳定运行。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否则由投标方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服务团队，拟派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能力和水平，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或测试或运行维护工作的经历，熟悉系统运维相关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常见应用系统的架构、数据库操作及维护技术；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安排如下：</p> <p>（1）提供专职驻场运维工程师4人，熟悉了解医保业务，能够解决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常见问题，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完成用户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p> <p>（2）提供不少于4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作为二线支撑团队，要求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则启动场外运维人员的支撑策略，配合驻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 投标方需确定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p>
2	项目培训要求	<p>投标方须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对运行维护的要求，制定全面、详细的业财一体化系统培训方案和计划，投标方应提供有经验的授课教师和标准化的培训课程，每年至少提供一场培训会议。</p>
3	项目文档要求	<p>投标方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按照招标方要求制作各类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文档（管理方案、项目人员名单、项目计划等）、服务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巡检文件、故障报告、验收文档等。</p>
4	验收要求	<p>招标方须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投标方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p> <p>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及招标方建设要求施行。中标后根据招标方的验收要求提供相关交付文件。</p> <p>投标方应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财一体化子系统的平稳运行。服务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类型、服务指标、目标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投标方负责解决，招标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p> <p>本项目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投标方应协助招标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验收。</p>

	5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p>投标方须提供服务期内7*24小时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等内容。</p> <p>针对本次项目，在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维护人员每30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同时投标方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以便招标方技术人员直接与投标方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保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财一体化子系统的安全、稳定。如投标方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招标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p> <p>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7*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本项目涉及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p> <p>投标方须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p>
	6	项目配合服务	<p>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方需免费协助招标方响应外部单位、内部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本项目涉及各项服务的内容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承担不超过运维合同总价15%的新需求扩建。</p>
	7	服务保障管理	<p>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负责医保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问题处理及协调排查、现场管理、技术管理、方案优化及编制等，并具备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p> <p>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配合招标方及用户单位对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p>
	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p>(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提供给招标方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中标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p>
说明	9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何	<p>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p>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 包1（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 包2（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 包3（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 包4（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 包5（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 包6（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满足程度 (15.5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管理要求满足共 31项 (0-15.5分)，不满足一项扣 0.5分 。
	项目总体理解 (9.0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与采购方需求的符合程度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总体要求，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目标、总体原则、总体要求进行解读 (0~4分)；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应用架构、总体数据架构、技术路线进行解读 (0~5分)。
	应用系统理解 (10.5分)	投标人对内蒙古医疗保障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1.5分)；对内蒙古医疗保障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1.5分)；对内蒙古医疗保障统一门户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1.5分)；对内蒙古医疗保障内部控制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1.5分)；对内蒙古医疗保障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1.5分)；对内蒙古医疗保障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1.5分)；对内蒙古医疗保障数据治理运行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1.5分)。
	运维方案 (12.0分)	标准如下：1、投标方提供项目整体运维方案，需充分理解项目背景，结合医保业务、业务经办子系统及数据治理子系统进行运维需求分析 (0~3分)；2、方案需阐述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其中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应包含业务说明、业务流程、业务运行情况 (0~3分)；3、投标方对本项目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问题解决措施 (0~2分)；4、根据本项目运维系统在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的定位、与其他子系统的关联关系，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体系、日常管理保障、基础运维工作、运维管理等的运维方案 (0~4分)。
	平台衔接 (3.0分)	投标人熟练掌握内蒙古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内外部衔接业务，提供业务应用与业务中台服务调用的联动设计方案、业务协同联动服务设计方案 (0~3分)；
	运维保障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系统运维安全保障设计、系统运维安全风险分析、系统运维安全体系设计 (0~3分)。
	运维应急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设计、应急事件级别分类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处置等内容。(0~3分)。
	运维培训 (4.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0~4分)。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支撑能力 (8.0分)	1.项目经理，具备软考高级证书，满足要求得3分。2.团队成员，具备软考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备软考中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上述技术人员在投标人企业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认证证书 (10.0分)	要求投标方具备如下能力，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5分，共10分。（1）投标方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2）投标方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应急处理服务相关资质认证证书；（3）投标方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的；（4）投标方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达成成熟度贰级及以上的；
	业绩 (7.0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近3年同类项目的业绩做出评价，以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共7分。（合同须能体现采购内容，盖章签署日期完整）
	软著 (5.0分)	要求投标方提供医保业务领域软著。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共5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时间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时间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满足程度 (21.0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管理要求满足共21项（0-21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项目总体理解 (9.0分)	投标方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总体要求，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目标、总体原则进行解读（0~4分）；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应用架构、总体数据架构、技术路线进行解读（0~5分）。
应用系统理解 (8.0分)	投标方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统一接口平台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评分标准如下：1、医保统一接口平台业务架构现状理解（得0~3分）；要求理解全面详细，思路清晰。2、医保统一接口平台数据架构现状理解（得0~2分）；要求理解全面详细，思路清晰。3、医保统一接口平台涉及到的外部厅局单位接口现状理解（得0~3分）；要求理解全面，内容详实。

技术部分	运维服务方案 (12.0分)	标准如下： 1、需充分理解项目背景，结合医保业务、医保统一接口平台进行运维需求分析（0~3分）； 2、方案需阐述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其中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应包含业务说明、业务流程、业务运行情况（0~2分）。 3、根据本项目运维系统在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的定位、与其他子系统的关联关系，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保障、基础运维工作、运维服务管理、运维服务方式等的运维方案。（0~5分） 4、投标方对本项目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问题解决措施（0~2分）；
	平台衔接 (3.0分)	投标方能提供内蒙古医疗保障医保平台接口衔接设计方案，包括与其他委办厅局衔接模式、平台衔接内容（0~3分）；
	运维安全保障方案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系统运维安全保障设计、系统运维安全风险分析、系统运维安全体系设计（0~3分）。
	运维应急响应方案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设计、应急事件级别分类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0~3分）。
	培训方案 (1.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0~1分）。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支撑能力 (8.0分)	投标方提供的团队成员应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需求分析师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上述技术人员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认证证书 (4.0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业绩 (10.0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近3年同类项目的业绩做出评价，以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8.0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医保接口类有关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时间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满足程度 (18.0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管理要求满足共18项（0-18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理解 (10.0分)	投标方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总体要求, 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目标、总体原则、总体要求进行解读 (0~5分); 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应用架构、总体数据架构、技术路线进行解读 (0~5分)
	应用系统理解 (10.0分)	投标人对内蒙古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5分); 对内蒙古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 (0~5分)
	运维方案 (12.0分)	标准如下: 1、需充分理解项目背景, 结合医保业务、公共服务子系统进行运维需求分析 (0~2分); 2、阐述整体业务运行情况, 其中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应包含业务说明、业务流程、业务运行情况 (0~2分); 3、至少包括运维服务内容 (0~1分)、运维服务计划 (0~1分)、运维服务方式 (0~1分)、运维服务流程 (0~1分)、运维服务体系 (0~1分) 等的运维方案。 (0~5分); 4、结合自身经验提供运维标准规范体系, 包括运维服务标准和规范、运维服务质量、运维服务管理 (0~3分)。
	平台衔接 (3.0分)	投标人能提供符合国家局以及内蒙古医保公共服务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与国家局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及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的衔接设计方案, 包括对接标准规范、平台衔接模式、公共服务衔接内容、信用评价衔接内容、国家级案例经验 (0~3分);
	运维安全保障 (5.0分)	投标方根据运维需求, 提供运维安全保障方案, 包括安全等级保护分析、安全保障设计、安全风险分析、安全体系设计、系统应用安全设计 (0~5分)。
	运维应急响应 (4.0分)	投标方根据运维需求, 提供运维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应急预案设计、应急事件级别分类、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 (0~4分)。
	运维方案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运维服务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0~3分)。
商务部分	团队服务支撑能力 (9.0分)	1、项目经理应具有以下条件: 计算机相关专业且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个2分, 共4分; 2、运维技术负责人员具有软考高级证书, 满足要求得3分; 3、核心运维技术人员具有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每个1分, 共2分; (注: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
	企业认证证书 (4.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1分, 共3分; 2、投标人具有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达到LS3级以上 (含) 得1分, 其他不得分。
	业绩 (10.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类似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 满分10分, 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

	软件著作权 (2.0分)	投标人能提供民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时间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满足程度 (18.0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管理要求满足共18项（0-18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项目总体理解 (9.0分)	投标方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总体要求，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目标、总体原则、总体要求进行解读（0~4分）；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应用架构、总体数据架构、技术路线进行解读（0~5分）。
	应用系统理解 (9.0分)	投标方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方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统一接口平台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评分标准如下： 1.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业务架构现状理解（得0~3分）；要求理解全面详细，思路清晰。 2.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数据架构现状理解（得0~2分）；要求理解全面详细，思路清晰。 3.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业务功能现状理解（得0~4分）；要求理解全面，内容详实。
	运维方案 (12.0分)	标准如下： 1、需充分理解项目背景，结合医保业务、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进行运维需求分析（0~2分）； 2、阐述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其中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应包含业务说明、业务流程、业务运行情况（0~2分）； 3、至少包括运维服务内容（0~1分）、运维服务计划（0~1分）、运维服务方式（0~1分）、运维服务流程（0~1分）、运维服务体系（0~1分）等的运维方案。（0~5分）； 4、结合自身经验提供运维标准规范体系，包括运维服务标准和规范、运维服务质量、运维服务管理（0~3分）。
	平台衔接 (3.0分)	投标方能提供符合国家局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与国家局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的衔接设计方案，包括平台衔接模式、平台衔接内容（0~3分）；
	运维保障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系统运维安全保障设计、系统运维安全风险、系统运维安全体系设计（0~3分）。

	运维应急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运维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应急预案设计、应急事件级别分类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 (0~3分)。
	运维培训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运维服务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0~3分)。
商务部分	团队服务支撑能力 (8.0分)	1、项目经理应具有以下条件: 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 共4分。 2、运维技术负责人员具有软考中级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共2分; 3、核心运维技术人员具有软考中级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共2分; (注: 需提供在职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
	企业认证证书 (7.0分)	1、投标方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 满足得3分; 2、投标方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2分, 共4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业绩 (10.0分)	1、投标方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案例得0.5分, 此项满分10分, 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
	软著 (5.0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具有医保类有关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 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不超过5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时间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满足程度 (18.0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管理要求满足共18项 (0-18分), 不满足一项扣1分。
项目总体理解 (9.0分)	投标方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总体要求, 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目标、总体原则、总体要求进行解读 (0~4分); 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应用架构、总体数据架构、技术路线进行解读 (0~5分)。
应用系统理解 (9.0分)	投标人对内蒙古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对应用系统进行深入理解分析, 其中①应用系统业务架构现状理解 (0~3分)、②应用系统数据架构现状理解 (0~3分)、③业务功能现状理解 (0~3分) 进行综合评定。

技术部分	运维方案 (12.0分)	标准如下： 1、需充分理解项目背景，结合医保业务、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进行运维需求分析（0~2分）； 2、阐述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其中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应包含业务说明、业务流程、业务运行情况（0~2分）； 3、至少包括运维服务内容（0~1分）、运维服务计划（0~1分）、运维服务方式（0~1分）、运维服务流程（0~1分）、运维服务体系（0~1分）等的运维方案。（0~5分）； 4、结合自身经验提供运维标准规范体系，包括运维服务标准和规范、运维服务质量、运维服务管理（0~3分）。
	平台衔接 (3.0分)	投标人能提供符合国家局以及内蒙古医保异地就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与国家局医保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的衔接设计方案，包括平台衔接模式、平台衔接内容（0~3分）；
	运维保障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系统运维安全保障设计、系统运维安全风险分析、系统运维安全体系设计（0~3分）。
	运维应急响应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设计、应急事件级别分类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0~3分）。
	运维培训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0~3分）。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服务支撑能力 (7.0分)	1、项目经理：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3分； 2、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拥有：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软件专业级），每提供一项证书计2分，同类项不重复计分，最多计4分。（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在职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认证证书 (8.0分)	1、提供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 2、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业绩 (10.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运维服务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5.0分)	能提供医保领域或同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计5分，未提供不计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时间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满足程度 (18.4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管理要求满足共23项 (0-18.4分)，不满足一项扣0.8分。
	项目总体理解 (9.0分)	投标方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总体要求，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目标、总体原则、总体要求进行解读 (0~3分)；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应用架构 (0~2分)、总体数据架构 (0~2分)、技术路线进行解读 (0~2分)。
	应用系统理解 (9.0分)	投标人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财一体化子系统现有功能应用的分析及理解，分析理解深刻得 (0~4分)；投标人对业财一体化系统与平台业务系统协同工作的应用理解 (0~3分)；投标人对业财一体化系统与银行系统应用的理解 (0~2分)。
	运维方案 (12.0分)	标准如下： 1、需充分理解项目背景，结合医保业务、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进行运维需求分析 (0~2分)； 2、阐述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其中整体业务运行情况应包含业务说明、业务流程、业务运行情况 (0~2分)； 3、至少包括运维服务内容 (0~1分)、运维服务计划 (0~1分)、运维服务方式 (0~1分)、运维服务流程 (0~1分)、运维服务体系 (0~1分) 等的运维方案。(0~5分)； 4、结合自身经验提供运维标准规范体系，包括运维服务标准和规范、运维服务质量、运维服务管理 (0~3分)。
	平台衔接 (3.0分)	投标人能提供符合内蒙古医保业财一体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与业务子系统的衔接方案，包括业务数据接入等内容 (0~3分)；
	运维保障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系统运维安全保障设计、系统运维安全风险分析、系统运维安全体系设计 (0~3分)。
	应急预案 (3.0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设计、应急事件级别分类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 (0~3分)。
	运维培训 (2.6分)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0~2.6分)。
商务部分	团队服务支撑能力 (8.0分)	1、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满足要求得3分； 2、运维技术负责人员具有软考高级证书，满足要求得3分； 3、核心运维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每项1分，共2分。（须提供上述技术人员的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认证证书 (9.0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认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4级或以上。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企业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维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以上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业绩 (8.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软著 (5.0分)	能提供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5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颁发时间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